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郭 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颺，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经济法研究生，律师、经济师。1999 年 9 月起任职于广州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会常委、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副会长。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0 次，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5 次，现场出席 5 次；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对董事会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实际出席 3 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3年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并亲自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态以及可能存在的经

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客观、审慎的专业意见。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程序完整有效。本人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

重大缺陷，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在相关会议中进行了认真充分的研究讨论，认为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马远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天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通过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 2023 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颀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